

**JINHAN FAIR知识产权保护行为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一部分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准备工作**

**第一条** 为维护JINHAN FAIR的正常交易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和自律意识，保障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商务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规章，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的制定单位是广州市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

**第二条** JINHAN FAIR投诉站（以下简称“投诉站”）设在展会现场，是JINHAN FAIR唯一接受知识产权投诉的机构。投诉站受理当届展览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以下简称为“涉嫌侵权”）的投诉。如果遇到相对较复杂或认定困难的投诉事件，大会将邀请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处理涉嫌侵权的投诉。

**第三条** 投诉人须通过投诉站，方可对展览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内的涉嫌侵权行为提出投诉。对不通过投诉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在展览现场内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人员，大会（保卫部门）有权收回其参展证件，禁止其进入展馆。

**第四条** 参展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准备相关权利证明材料，也可以在展会开始30日前向JINHAN FAIR备案。

（二）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三）自觉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不得展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不得使用他人具有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产品/样品对外报价、成交，不得将客户、合作方和/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不能确定知识产权归属的产品/样品及非展品在展位上摆放或用作宣传。

（四）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展板、展台、产品目录册、其他宣传资料等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任何知识产权。

（五）接受JINHAN FAIR投诉站和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五条** 参展企业同意赔偿JINHAN FAIR展览会主办、承办单位及组团、展区管理

单位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和/或主办、承办单位及组团、展区管理单位因侵权行为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第六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同意免除主办机构的所有责任，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机构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索赔或提出其他要求。同时须支付大会主办、承办单位及组团、展区管理单位因有关投诉所采取措施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可能给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本办法在 JINHAN FAIR 网站公布，并作为 JINHAN FAIR 参展合同的附件，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时均已了解本办法内容，且视为同意本办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同时也视为参展商承诺如下：

(一) 参展商承诺所有的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二) 参展项目如经主办单位认为涉嫌侵权，且参展商不能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参展商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三) 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的，投诉站可以对涉嫌侵权展品等采取暂扣/没收处理，JINHAN FAIR 并可以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本届参展资格。

##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持有参加本届 JINHAN FAIR 展览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可到投诉站投诉。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投诉站工作人员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明和拥有的合法权属证明；其次应提供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如名称，所在展位等。

第十条 上述有关证明经工作人员初步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投诉书应写明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第十一条 投诉站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大会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投诉站处理投诉事宜。

第十二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身份材料和证明材料以作备案。

知识产权投诉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要求详见附件《展会专利、商标、版权投诉应提

交的文件和材料》，并提供原件供投诉站核对查验。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被告知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及时出示相关证据，作出不侵权举证，并协助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展品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投诉站有权依法依约要求被投诉人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并对涉嫌侵权展品或物品拍照至少三张。被投诉人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览会期间不再经营和展示、销售该涉嫌侵权参展项目。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按要求处理的，投诉站有权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参展展位拍照取证，交予投诉人，或者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并暂扣或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和物品等参展项目。

第十六条 如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大会投诉站对涉嫌侵权展品作出相关处理之后的24小时内（以展览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站提供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展品作没收处理。

第十七条 为维持大会的交易秩序，在投诉站作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展览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会展览现场再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或其他会影响展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接受投诉人的投诉申请后，投诉人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投诉的，投诉站对此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每届展览会结束后，JINHAN FAIR将本届受到大会处理的涉嫌侵权企业名单分别抄送相关商会和交易团。

第二十条 上述投诉受理与处理的相关要求和流程，以广州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制定的《专利纠纷投诉须知》《展会商标侵权行政处理的程序》《版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中英文版）为操作依据。

### **第三部分 处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业务人员（参展商）对投诉站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投诉站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将其带回投诉站，对其进行相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涉嫌商标侵权的参展企业，投诉站有权没收其侵权物品，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就侵权商品来源、成交、库存等情况做出书面说明，有权扣减该参展企业下一届参展展位。

第二十三条 对因在展览会筹展及开幕期间，接收摆放本企业以外人员分派的展品而构成涉嫌侵权，或无法说明涉嫌展品来源的参展企业，大会予以暂扣或没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诉站对涉嫌侵权展品做出处理后，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并对该参展企业点名通报批评，对其所收取的参展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对在当届展览会期间被查获有三种以上展品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除按本办法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处理外，大会有权取消该企业下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第二十六条 从本届展会计起，参展企业在展览会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累计达两届的，大会有权取消该企业连续两届参加展览会的资格；涉嫌侵权行为累计达三届以上的，大会有权永远取消该企业参加展览会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展展品若有假冒、冒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投诉站工作人员将主动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侵权、假冒产品采取暂扣、没收、封存、责令撤离展位等措施，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投诉站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三部分处罚规定中任一行为的参展企业，将被投诉站记录在案；如有必要，将上报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 **第四部分 术语解释**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1）版权及相关权利；（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权；（7）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第三十条 参展企业——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企业，是指在大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本办法第三项《处理规定》所列

各条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

第三十一条 证明文件——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投诉站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无论投诉站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初步处理，在当届展览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本办法解释权归JINHAN FAIR展览会主办单位。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州（锦汉）家居用品及礼品展览会

2020年6月

## **附件：《展会专利、商标、版权投诉应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 **（一）专利纠纷应提交的文件**

1. 专利纠纷投诉表，必须填写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专利证书
3.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或者由当地专利信息检索的专利公告文献
4. 专利权人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
5.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代理权限。属于涉外投诉的，还应当提交经所属国（地区）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商业登记资料
6. 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由专利信息检索中心提供的检索证明）
7.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投诉时必须提供实施许可合同以及被许可人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
8. 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及有关证明文件
9. 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交被请求人在展会中销售被控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明；
10. 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应提交被请求人



所采用的方法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证明；

11. 涉及化学配方的，应提交能够证实被控侵权产品准确化学组分的证据或鉴定报告；

12. 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等在展会中难以直接判断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应提交能够证明其确实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证据或鉴定报告。

13. 以上文件需提交一式两份

## (二) 商标侵权投诉应提交的文件

1. 商标注册人签署或盖章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涉嫌商标侵权案件的请求书原件；

2.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包括侵权商标商品的实物样品或照片；

3.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4. 国内商标注册人投诉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5. 商标注册人授权代理人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商标注册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校验；涉外案件的长期授权委托，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我国驻注册人所在国的大使馆的认证书原件校验；提交原件校验有困难的，须提交国内公证处公证“与原件一致”的授权委托书和认证书复印件；

6. 商标注册人授权代理人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其营业执照、律师执业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校验；

7.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校验；提供原件有困难的涉外案件，应当提交我国驻注册人所在国的大使馆的认证书原件校验；提供原件有困难的涉外案件，应当提交经过国内公证处公证“与原件一致”的认证书复印件；

8. 国际注册并在我国办理了领土延伸的注册商标，除提交国际注册证复印件外，一并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校验；

9.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 著作权投诉应提交的文件

投诉人：

1. 版权权利人、版权权利人授权的代理人、版权权力人的合法继承人或其代理人；

2. 如投诉人系外国人，要带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说明其权属关系的当地政府宣誓公证和我国驻当地使馆的认证书，材料是外文的要有中英文对照；

3. 持有参加本届展览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提交文件：

1. 作品自愿登记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2. 权利人身份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 权利合法继承人的有关证明文件。